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0-112

转债代码：113580

转债简称：康隆转债

转股代码：191580

转股简称：康隆转股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达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康隆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惠莉女士、安吉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康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2453784XB

法定代表人	张间芳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
经营范围	针织床上用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张惠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219620705xxxx
住所	浙江省上虞区百官街道文化新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上虞区百官街道文化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名称	安吉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4383557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地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2 号（第一国际城）23 层 235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艺创作；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7号”文核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 132 号文同意,公司 2.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隆转债”,债券代码“11358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康隆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累计共有 66,067,000 元“康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4,294,151 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152,294,151 股。公司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为 93,061,166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62.88%下降至 61.11%,被动稀释比例变动 1.7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大针织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211,166	36.63%	54,211,166	35.60%
张惠莉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50,000	18.75%	27,750,000	18.22%
裕康管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00,000	7.50%	11,100,000	7.29%
合计		93,061,166	62.88%	93,061,166	61.11%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比例被动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可转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开始转股,由于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康隆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

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